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回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效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认购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智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0及2014-049的公告。

公司于近期收到投智瑞峰返还的出资本金4000万元以及该笔金额所对应的当期收益分配1,046,054.43元，该笔资金为公司拟通过投智瑞峰投资于“云南及贵州的煤矿贸易融资项目”和“认购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基金份额”的资金，鉴于该拟投资项目环境发生变化，投智瑞峰已退还了该笔投资的部分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投智瑞峰实缴的有限合伙人份额余额为2000万元，主要投资于认购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基金份额。公司将尽快督促投智瑞峰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1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会稽山，股票代码：601579）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于停牌期间五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13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化，其持股比例未达到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结果显示，截止至2015年5月29日

日，自然人股东孙琴丽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891,800股（占总股本的0.42%），为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第一大股东持股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31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AAA 主体评级:AA  
● 调整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AAA 主体评级: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3年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

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结果为：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14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投资。

依据以上董事会会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近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1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太仓同维于2015年5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中信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期限:不定期，可于工作日随时赎回

（6）认购日:2015年5月29日

（7）起息日:2015年5月29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和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6500万元。

## 五、备查文件

《中信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辽宁福鞍重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李兴刚、杜鹏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先生工作变动，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谭杰伦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谭杰伦先生、杜鹏先生。

经此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附件:谭杰伦先生简历

谭杰伦，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工作，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职，2010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东方通、北陆药业、汉王科技、紫光华宇、福鞍股份等项目及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8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回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效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认购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智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0及2014-049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5300万元，该等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